证券代码：920896　　证券简称：旺成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5

重庆市旺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2026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庆市旺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规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重庆市旺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四）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具备实施《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公司《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一）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二）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三）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四）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共计 53 人，占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全部职工人数的 7.01%，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及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员工。所有激励对象均须在公司授予权益时与公司或公司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具有聘用或劳动合同关系。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父母、子女。

本次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经营业绩，推动公司健康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依股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为其贷款提供担保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实施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程序合规、相关决议合法有效。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综上所述，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建立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及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员工的积极性，提升公司经营业绩，促进稳定健康和长远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重庆市旺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 11 月 24 日